

##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规定的施行日期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依照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规定的施行日期施行。

#### 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规定执行。

其他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规定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要求，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持有待售资产”项目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持续经营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利润”项目。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要求，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。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利润表影响项目	合并财务报表		母公司财务报表	
	本期影响金额	上年调整金额	本期影响金额	上年调整金额
资产处置收益	-1,695,353.77	3,295,406.85	0.00	2,286.18
其他收益	129,458,362.73	0.00	0.00	0.00
营业外收入	-129,156,700.75	-3,363,673.63	0.00	-2,286.18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	-301,661.98	-3,363,673.63	0.00	-2,286.18
营业外支出	-1,393,691.79	-68,266.78	0.00	0.00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	-1,393,691.79	-68,266.78	0.00	0.00
对利润影响金额合计	0.00	0.00	0.00	0.00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

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(二)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(三)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